

WEIXIAN HUAXUEPIN
ANQUAN GUANLI RENYUAN
PEIXUN XILIE JIAOCA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监管

杨乃莲 主编

WEIXIAN HUAXUEPIN
ANQUAN SHENGCHAN JIANGUAN



化学工业出版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监管

杨乃莲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的一个分册。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全面介绍了危险化学品行政监管基础知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标准，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特殊化学品及化工工艺监管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可供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杨乃莲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5.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122-23630-2

I. ①危… II. ①杨… III. ①化工产品-危险品-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5170 号

责任编辑: 杜进祥
责任校对: 宋 玮

文字编辑: 孙凤英
装帧设计: 韩 飞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8 $\frac{3}{4}$ 字数 208 千字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为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技能，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科学监管、依法行政、高效办案，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3月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域相关专家、学者编写了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经过一年使用，于2013年1月再次组织专家进行全面修订。本套教材共分四册，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这套系列教材具有很好的系统性，对于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业务工作相关的基础理论、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行政监管依据、现场检查规范等进行了全面介绍，教材编写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强调知识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可用作各级安全监管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业务培训教材，又可作为开展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工作的工具用书和实用手册。

参加本套系列教材编写和修订工作的主要成员如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宋永吉、胡应喜、何晓囡、丁虹、徐新、任绍梅、刘言刚、高建村。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杨乃莲、马玉国、曾明荣、赵明、张晓学、徐一星、王海燕。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付林、俞万林、方文林、胡静峰、郝澄、赵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白春光、付松、王艳平、史晓茹。

对上述作者的辛勤工作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及监管三处、执法监察总队、事故调查处、应急工作处、科技处有关同志的指导、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唐明明副局长对本套教材的编写给予了悉心指导，并对编写大纲进行了指导和审定；监管三处李东洲处长、刘丽副处长、魏志钢同志、李怀峰同志对本套教材编写做了大量工作，编写了大纲并对教材进行了最终的审阅。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在本套教材的出版过程中，得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5年1月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标准****1**

| | |
|--|----|
| 1.1 概述 | 1 |
| 1.1.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 | 1 |
| 1.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简介 | 2 |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北京市地方性法规 | 3 |
| 1.2.1 安全生产法 | 3 |
| 1.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4 |
| 1.2.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11 |
| 1.2.4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12 |
|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3 |
| 1.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13 |
| 1.3.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13 |
| 1.3.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3 |
| 1.3.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 | 14 |
| 1.3.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 14 |
| 1.3.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15 |
| 1.3.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15 |
| 1.3.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15 |
| 1.3.9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首批重点 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 推荐的控制方案》 | 15 |
| 1.3.10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首批重点 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 16 |
| 1.3.11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第二批重点 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和《调整的首批重点监管危险 化工工艺中的部分典型工艺》 | 16 |
| 1.3.12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第二批重点 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 16 |
| 1.3.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16 |
| 1.4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 17 |
| 1.4.1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工作的通知 | 17 |

| | | |
|-------|---|----|
| 1.4.2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7 |
| 1.4.3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17 |
| 1.4.4 | 关于在本市实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的通知 | 18 |
| 1.4.5 | 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 18 |
| 1.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 18 |
| 1.5.1 |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 18 |
| 1.5.2 | 危险化学品建设、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中有关国家标准 | 21 |
| 1.5.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 23 |
| 1.5.4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 30 |
| 1.5.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标准 | 31 |
| | 思考题 | 36 |

2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状

37

| | | |
|-------|--------------------------------|----|
| 2.1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概况 | 37 |
| 2.1.1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行业概况 | 37 |
| 2.1.2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 38 |
| 2.1.3 | 面临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 39 |
| 2.2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40 |
| 2.2.1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其职责 | 40 |
| 2.2.2 | 北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41 |
| | 思考题 | 42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43

| | | |
|-------|-----------------------------------|----|
| 3.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43 |
| 3.1.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的界定 | 43 |
| 3.1.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受理部门 | 43 |
| 3.1.3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44 |
| 3.1.4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45 |
| 3.1.5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46 |
| 3.1.6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有关信息及工作要求 | 48 |
| 3.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48 |
| 3.2.1 | 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 48 |
| 3.2.2 | 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的部门 | 48 |
| 3.2.3 |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符合的条件 | 49 |
| 3.2.4 |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51 |
| 3.2.5 |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程序 | 51 |

| | | |
|-------|--|----|
| 3.2.6 |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 52 |
| 3.2.7 |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 | 52 |
| 3.2.8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有关信息及工作要求 | 53 |
| 3.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54 |
| 3.3.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适用范围 | 54 |
| 3.3.2 | 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部门 | 54 |
| 3.3.3 |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55 |
| 3.3.4 | 申请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56 |
| 3.3.5 | 经营许可证的审查和颁发程序 | 56 |
| 3.3.6 |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 57 |
| 3.3.7 | 经营许可证的延期 | 57 |
| 3.3.8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有关信息及工作要求 | 58 |
| 3.4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 60 |
| 3.4.1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适用范围 | 60 |
| 3.4.2 | 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部门 | 60 |
| 3.4.3 |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 | 60 |
| 3.4.4 | 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62 |
| 3.4.5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变更 | 63 |
| 3.4.6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延期 | 63 |
| 3.4.7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查和颁发程序 | 64 |
| 3.4.8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有关信息及工作要求 | 64 |
| 3.5 | 危险化学品登记 | 64 |
| 3.5.1 |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适用范围 | 65 |
| 3.5.2 |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及其职责 | 65 |
| 3.5.3 |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 66 |
| 3.5.4 |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的职责 | 67 |
| 3.5.5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登记有关工作要求 | 68 |
| 3.6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许可与备案 | 68 |
| 3.6.1 | 适用范围 | 69 |
| 3.6.2 | 各级安监部门的分工 | 69 |
| 3.6.3 | 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69 |
| 3.6.4 | 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 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70 |
| 3.6.5 | 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 70 |
| 3.6.6 |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进行 备案时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71 |
| 3.6.7 |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进行备案时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71 |

| | |
|--|----|
| 3.6.8 办理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的程序 | 71 |
| 3.6.9 北京市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备案有关工作要求 | 71 |
| 思考题 | 72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

74

| | |
|-----------------------------|----|
| 4.1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基本要求 | 74 |
| 4.1.1 国外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 | 75 |
| 4.1.2 我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总体思路 | 76 |
| 4.2 重大危险源辨识 | 78 |
| 4.2.1 适用范围 | 79 |
| 4.2.2 辨识依据 | 79 |
| 4.2.3 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确定 | 82 |
| 4.2.4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 83 |
| 4.3 重大危险源评价分级 | 83 |
| 4.3.1 重大危险源分级 | 83 |
| 4.3.2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 84 |
| 4.4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与备案 | 88 |
| 4.4.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 88 |
| 4.4.2 重大危险源备案 | 89 |
| 4.5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 | 90 |
| 4.5.1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建设依据 | 90 |
| 4.5.2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要求 | 90 |
| 4.5.3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系统构成 | 91 |
| 思考题 | 92 |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

93

| | |
|------------------------|----|
| 5.1 应急预案 | 93 |
| 5.1.1 职责分工 | 93 |
| 5.1.2 预案体系 | 93 |
| 5.1.3 应急预案的编制 | 94 |
| 5.1.4 应急预案的评审和备案 | 96 |
| 5.1.5 应急预案的修订 | 98 |
| 5.2 应急演练 | 98 |
| 5.2.1 应急演练的计划 | 98 |
| 5.2.2 应急演练的准备 | 98 |
| 5.2.3 应急演练的实施 | 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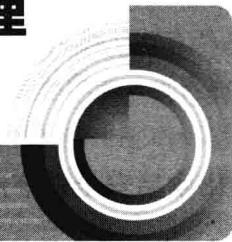
| | |
|---------------------------|-----|
| 5.2.4 应急演练的评估、总结与改进 | 100 |
| 5.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 100 |
| 5.3.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101 |
| 5.3.2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 102 |
| 5.4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103 |
| 5.4.1 事故报告 | 104 |
| 5.4.2 事故调查 | 104 |
| 5.4.3 事故处理 | 107 |
| 思考题 | 107 |

6 特殊化学品及化工工艺监管有关要求

108

| | |
|-------------------------------|-----|
| 6.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108 |
| 6.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界定 | 110 |
| 6.1.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求 | 113 |
| 6.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 114 |
| 6.2.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界定 | 114 |
| 6.2.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监管要求 | 120 |
| 6.3 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 124 |
| 6.3.1 剧毒化学品界定 | 124 |
| 6.3.2 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要求 | 125 |
| 6.4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 126 |
| 6.4.1 易制毒化学品界定 | 126 |
| 6.4.2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要求 | 126 |
| 6.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 128 |
| 6.5.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界定 | 128 |
| 6.5.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求 | 129 |
| 思考题 | 130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法规标准



本章在介绍我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1 概述

1.1.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 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 “安全第一”就是要重视安全生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员工的安全，努力防止事故的发生。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先解决安全问题，使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预防为主”是指在保障“安全第一”的许许多多的工作中，做好预防工作是最主要的。它要求我们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和职业危害消灭在萌芽状态。

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当中，始于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并在时任总书记胡锦涛、时任总理温家宝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综合治理是指要有针对性地、全方位地综合治理各项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中的各项问题，反映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中主动搞好安全生产的理念。

(2) 如何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因此要将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安全生产关系到员工生命安全，“安全第一”的方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企业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都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首要任务来抓。同样，员工也应该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时刻把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大事，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当遇到安全与生产之间发生矛盾时，能够正确处理，确保安全。

2) 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首位。从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来看，对安全生产和防范事故工作重视不够，存在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现象，以及执法不严，必要的安全投入不够，甚至对已经出现的重大隐患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事故发生。对于



员工来说，做好预防工作意义更大，一线员工，直接从事生产作业，遇到危害的可能性更大，必须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意识，在生产作业前，把防护措施、应急措施落实到位，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3) 安全生产方针反映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坚持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

1.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简介

目前，我国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一览表

| 法律法规层次 | 主要法律法规举例 |
|---------|---|
| 国家根本法 | 宪法 |
| 国家基本法 | 宪法、民法 |
| 劳动综合法 | 劳动法 |
| 安全生产基本法 |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
| 安全生产专门法 | 消防法、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 |
| 安全行政法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 |
| 地方性法规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
| 部门规章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 标准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石油库设计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等 |

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下位法相对于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做出不同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一般多于上位法。

(1) 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

(2) 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

(3) 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4) 标准 虽然目前我国没有技术法规的正式用语且未将其纳入法律体系的范畴，但是国家制定的许多安全生产立法却将安全生产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而载入法律，安全生产标准法律化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趋势。安全生产标准一旦成为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它就具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

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另外从内容上来分，法分为特殊法和普通法，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市地方性法规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是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各个环节，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包括道路、水路、铁路、航空等运输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还涉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因此，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当多，这里仅就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一些简要介绍。

1.2.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制定的一部“生命法”。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安全生产法》是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一部法律。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鉴于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安全生产法》在对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普遍要求的基础上，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单位还有一些特殊要求。这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要特别加以注意的。

《安全生产法》中对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3)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4)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6) 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7)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10)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安排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出台背景及立法目的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化学品的使用已广泛渗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目前世界上已有近 1000 万种化学品，每年新的化学品还在不断问世。人们在享受化学品带来便利的同时，正日益感受到它的危害。特别是对于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如不加强管理，将直接威胁到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的安全，甚至造成难以挽回的巨大损害和影响。如 1984 年 12 月 3 日，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设在印度博帕尔的一家农药厂发生的异氰酸甲酯泄漏事故，短短几天之内，造成 2500 多人死亡，近 20 万人受到不同程度



的伤害。几十年过去了，这次世界工业发展史上空前大惨案所造成的创伤至今难平。据有关组织统计，因事故后遗症而在事后陆续死去的人员达到（2.2~2.5）万人。目前仍有数万人在化学泄漏导致的病痛折磨中苟延残喘，幸免遇难者几乎都有呼吸系统疾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有（12~15）万人患上了肺结核和癌症等慢性病，更多人亲眼看着亲人在灾难中痛苦死去而出现心理方面的问题。此次事故对环境的破坏也是灾难性的。据环保人士说，工厂内仍遗留有高达 8000t 的有毒物质，绿色和平组织依据事故发生前工厂储存原料的相关资料判断，有毒物质数量接近 2.5 万吨。博帕尔大量居民仍依靠受污染的地下水生存。已废弃的这座化学工厂仍然是危害环境的“毒瘤”。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1990 年，国际劳工组织专门制定了《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和《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建议书），旨在保护工人免受化学品的有害影响，同时有助于保护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通过《21 世纪议程》，建议到 2000 年制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配套的标签制度，包括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和易理解的图形符号。

为此，联合国专门成立了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在首次大会上通过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简称 GHS）。2002 年，联合国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全球首脑会议上通过了《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尽早推行新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期使该制度到 2008 年能够全面运转”。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工业化进程中化学品生产规模快速增大，使用化学品的范围和数量也日益增多，在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事故也时有发生。在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规则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通过立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已势在必行。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在 2002 年 1 月出台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2011 年 3 月又对这个条例进行了修订。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目的，正是为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适用范围 一般来讲，一部法律的适用范围包括适用的时间、空间和对象。

时间的适用范围，即法律发生效力的日期。通常在一部法律的最后一条都要明确写上本法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施行，这个日期就是这部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02 条规定：“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空间的适用范围，即法律发生效力的地域。一般来讲，法律制定机关的行政管理地域即为这部法律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适用于除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管辖的全部地域。

适用的对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适用对象在第二条作了明确规定，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该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规定，我们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 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一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均适用这个条例，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不论其经济性质和规模大小，只要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活动，都必须遵守该条例的各项规定。实行这种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客观要求。

2) 鉴于废弃危险化学品同样具有危险性，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也是一项危险性高且十分重要的工作，处置不当很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在这一方面，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这些规定。此外，国家有关规定中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内容，也应当遵守。这里的“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文件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和规章等。

3)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安全措施和管理方法各不相同，不可能在一个条例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所有问题都作出规定。因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危险化学品定义及其目录的确定和调整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条对危险化学品定义及其目录的确定和调整机制作了规定。

1)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 该条例的调整对象是危险化学品，因此，首先需要确定什么是危险化学品。条例第3条对危险化学品从定性的角度下了一个定义，即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确定一种化学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看两方面：一是这种化学品是否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二是是否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二者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这一定义还表明，凡剧毒化学品都属于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确定 上述定义虽从概念上对危险化学品作了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监管部门、企业和其他相关单位以及社会公众都需要明确地了解 and 掌握到底哪些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以便于操作和执行。因此，还需要按照上述定义确定一个具体的目录，具体列出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和种类。这就是说，凡列入目录的，就属于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实施安全管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就不是危险化学品，按一般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整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化学品种类繁多，如何确定危险化学品目录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很强。过去因涉及管理问题，政出多门，没有统一的目录。这次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应当建立统一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这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根据各方面意见，这次修改条例时对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确定机制作了较大调整。明确规定实行统一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并确立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确定机制，即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



关于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分类标准，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出台了部分标准。如卫生部颁布了《危险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对从事化学品毒性鉴定进行规范。环境保护部为加强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颁布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规定新化学物质的生态毒理学数据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测试数据。国家安监总局制定了《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化学品危险性鉴别（鉴定）标准。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为完善危险化学品目录管理提供了良好基础。

确定危险化学品目录应当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并考虑国际有关化学品分类标准，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要求，对化学品应按其健康、环境和物理危险性进行统一分类，并对每种化学品统一公示危险要素，包括标签和安全数据单。《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将危险化学品分为：爆炸物、易燃气体、易燃气体溶胶、氧化性气体、压力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自燃液体、自燃固体、自热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液体、氧化性固体、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腐蚀物、急性毒性、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呼吸或皮肤过敏、生殖细胞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吸入危险、对水环境危害类别、臭氧层危害物 28 类。我国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也制定了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基本能解决危险化学品的分类问题。

3) 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调整 鉴于化学品种类繁多，新的化学品不断涌现，这次条例修订时还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目录要适时进行调整、公布。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调整机制同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确定。

(4) 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6 条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



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6)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8)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此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1 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下面重点介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的职责。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综合及协调。包括组织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和检查；对其他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组织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危险化学品目录。该项工作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前面已有介绍，不再重复。

3)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由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和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根据该条例所规定的内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范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等不同阶段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与管理的工作程序及要求，并且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安全评价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各方的责任、义务。

4)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投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